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79/16-17(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

有關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過往討論相關課題時表達的意見。

背景

現況

2. 現時，業界須向政府提交共 51 項由 9 個政府機構規定，涉及從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貨物的"企業對政府"("B2G")貿易文件及資料，¹以符合多項公共政策理由的規管要求，例如統計、徵款與課稅、反走私、公眾安全與衛生及保安等理由。

3. 為減輕貿易管制對貿易商及承運商所造成的負擔，以及加快清關，政府多年來推出了不少計劃，協助持份者以電子方式遵行提交貿易文件的規定。這些措施包括由 1997 年起推行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²分別由 1998 年及 2010 年起採用的空運貨物

¹ 這些文件及資料包括進出口報關單、貨物艙單、各種形式的預報貨物資料，以及受到特定管制或計劃規限的貨物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文件。

²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一項前端電子服務，業界須透過私營服務供應商向政府提交常用的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應課稅品許可證，以及空運及海運貨物艙單(即(a)聲明 1 貨物艙單(海運方式)(按要求提交)；(b)聲明 2 貨物艙單(空運方式)；(c)聲明 2 貨物艙單(海運方式)；以及(d)遠洋船舶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

清關系統³及道路貨物資料系統，⁴以及有關海運貨物的各項自願提交資料計劃。⁵

4. 不論是否有電子或其他服務可供使用，持份者仍須在不同時間按需要與每個相關政府機構逐一接洽。這種零碎的處理方式，不利於有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手續。

海外經驗

5. 根據聯合國貿易便利化與電子業務中心所下的定義，單一窗口是指"讓從事貿易及運輸的相關各方經單一入口提交標準化資料及文件，以符合各項進出口及轉運相關規管要求的一項措施。如屬電子資料，則個別資料元素只應提交一次"。業界無須與不同政府機構逐一接洽。設立單一窗口以便利貿易，為聯合國、世界海關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所倡議，因為透過單一窗口收集的資料將予以協調和統一，並讓相關政府機構以電子方式分享共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單一窗口旨在連接 10 個東盟成員國⁶的國家單一窗口，自 2015 年開始分階段實施。

建議在香港設立的貿易單一窗口

6. 為跟隨國際主流發展，以及維持香港在貨物貿易方面的競爭力及物流樞紐的地位，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計劃設立單一窗口，讓業界經單一資訊科技平台以一站式向政府提交全部 51 項涉及報關、清關的 B2G 貿易文件，以及成立專責辦公室，統籌相關部門和聯繫業界，制訂單一窗口的詳細設計和實施計劃。

³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是一個電子系統，供空運貨物貨運商以自願形式向政府提交進口貨物的電子資料，以作清關之用。

⁴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是一個電子系統，供付運人根據《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規例》(第 60L 章)的規定，提交有關道路貨物的電子預報貨物資料。

⁵ 關於海運貨物，就遠洋船舶而言，承運商可按照遠洋船舶電子艙單聲明 1(自願)提交計劃，提交預報貨物資料(主提單，提供一般資料)。海運代理商則可按照海運簡易通關計劃，以自願形式提交預報貨物資料(副提單，提供詳細資料)。至於內河船，承運商可按照預先提交內河船貨物資料(自願)計劃，提交預報貨物資料。

⁶ 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成員國包括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7. 單一窗口將具備技術能力，以便在日後有需要時，可接連私營機構所營運的"企業對企業"平台，以及聯繫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政府亦會探討單一窗口可否及應如何妥善地推行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新規定(以取代在貨物付運後才提交的現行規定)，⁷以及引入有關貨物付運前提交貨物報告的新規定⁸(以取代有關貨物艙單及預報貨物資料的現行規定)。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7 月 12 日就擬議單一窗口進行為期 3 個月的正式公眾諮詢工作，以收集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視乎實施進度，政府當局建議由 2018 年至 2023 年分 3 個階段推出單一窗口。⁹

8.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擬議單一窗口；開設 1 個初步為期 3 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帶領為推行單一窗口措施而新成立的專責項目管理辦公室；以及有關擬議單一窗口的公眾諮詢。

9. 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單一窗口措施，以及有關項目管理辦公室的人事編制建議。財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批准撥款建議。

10. 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專責的項目管理辦公室正緊密聯繫業界，優化貨物付運前的報關安排，確保清關只須提交最基本資料。

⁷ 現時，貿易商須在貨物實際抵港或離港後的 14 天內提交進出口報關單。

⁸ 現時，承運商須在貨物付運前提交供清關用的聲明 1 貨物艙單及/或預報貨物資料，以及在貨物付運後提交用作與進出口報關單核對的聲明 2 貨物艙單。類似的資料需多次提交。政府當局建議引入貨物付運前的貨物報告，以取代有關貨物艙單及預報貨物資料的現行規定，以理順及簡化提交文件的規定。

⁹ 建議推出單一窗口的 3 個階段如下：

- (a) 第一階段(最早 2018 年)：涵蓋在過渡至單一窗口時無須作出法例修訂的 14 項文件，屬自願使用性質，以爭取不同持份者及早支持單一窗口措施；
- (b) 第二階段(最早 2021 年第四季)：在修訂法例以強制規定經單一窗口提交文件後，涵蓋已納入第一階段的 14 項文件及另外 26 項文件；以及
- (c) 第三階段(最早 2023 年第四季)：涵蓋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

先前的討論

11. 事務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及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單一窗口建議及相關人事編制建議。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

12. 在該兩次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引入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報告的新規定，以取代在貨物付運後提交文件的現行規定。他們憂慮，由於有些資料未必能及時取得，在香港實施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的計劃是否可行，誤報資料會否招致法律責任，以及在貨物付運後修訂報關資料需要多少時間和費用。

13. 政府當局在該兩次會議上表示，如改用在貨物付運前提交文件的制度，香港便能夠與國際主流做法接軌，貨物清關亦更為順暢和無縫，這將對貿易業界有利。政府當局會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制訂日後的安排，並研究可行的方法，以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例如給予各方充足時間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容許在提交期限過後作出合理或確實有需要的修訂，以及確保在貨物付運前提交進出口報關單所要求的資料合理。

貿易單一窗口的收費

14. 鑒於設立單一窗口後，參與政府機構便有機會精簡工作流程及整合電腦系統，從而有助節省人手及資源，部分議員要求，單一窗口的收費應低於現有收費水平，而現有的免費服務亦應予以維持。

15. 政府當局表示，參與政府機構會檢視在單一窗口的新模式下，其服務的現行收費及現時某些服務無須收費的理據，以及找出可節省成本的空間，以盡量達致收回全部成本。此外，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有關單一窗口收費的意見。

實施貿易單一窗口

16.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推行新措施前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議員亦詢問，業界對擬於第一階段

實行的自願性措施有何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過渡至單一窗口制度。

17. 政府當局表示，計劃在公眾諮詢完結後，開始着手法律草擬工作，以期在 2017 年年底或 2018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關於第一階段的自願性措施，業界的主要關注是中小企在採用電子方式提交文件時，或會遇上技術問題。就此，政府當局指出，由於將來用戶只需利用電腦的瀏覽器，即可在互聯網上提交文件，預期中小企亦可順利使用單一窗口系統。若用戶因個別理由無法直接以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文件，亦可使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紙張文件轉換成電子檔案的服務，向政府提交文件。政府當局亦會確保單一窗口系統設計簡單、易用，並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

貿易單一窗口的連通性

18.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其他主要經濟體實行相關措施的經驗。政府當局表示，部分主要經濟體，例如新加坡、韓國和日本，已實施連接各參與政府機構的單一窗口，便利用戶透過單一電子平台向多個政府機構提交文件。為使香港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實有需要盡快設立新的全面單一窗口，以取代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最新情況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單一窗口計劃的未來路向。根據該計劃，當局在 2016 年 7 月完成公眾諮詢後，發展單一資訊科技平台，讓業界一站式向政府提交所有 B2G 進出口貿易文件。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4 月 7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19/4/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發展貿易單一窗口"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794/15-16(03)號文件</u>) 立法會秘書處就"建立貿易單一窗口"提供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794/15-16(04)號文件</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043/15-16 號文件</u>)
6/6/201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以帶領和督導新成立的項目管理辦公室為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的工作"提交的文件 (<u>EC(2016-17)7</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ESC129/15-16 號文件</u>)
24/6/2016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u>FCR(2016-17)51</u>) 會議紀要 (<u>立法會 FC323/15-16 號文件</u>)